

## 承诺函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我方拟受让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南岸 A 地块招商公园 1872 项目 A5 地块 15 栋 1-4 层 2 室（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特对以下事项作书面承诺：

（1）同意自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2）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接受并同意转让方按照标的资产的实际状态进行交付，交付后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本方承担；

（4）在北交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本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

（5）若因本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北交所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本方同意按照成交金额的 30% 赔偿对转让方造成的损失，并同意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收回标的资产，另行处置；

（6）同意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本方各自承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手续费及其他国家没有明确规定承担方的相关税费由本方承担；

(7) 同意标的资产涉及的水、电等相关费用，在标的资产交割（以实际交付之日为准）之前产生的由转让方承担，标的资产交割之后产生的由本方承担；

(8) 本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均由本方自行承担；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本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内容和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已自行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接受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